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对李玉坚送达《限期拆除决定书》《暂缓房屋登记通知书》的公告

根据有关城乡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我单位对当事人李玉坚在清远市清城区清廓路2号胜利雅苑十号楼3层02号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建设建筑物的行为作出《限期拆除决定书》。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现将《限期拆除决定书》（城区城执拆决〔2025〕13号）和《暂缓房屋登记通知书》公告送达。

李玉坚应自发出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清远市清城区新城半环北路秀丽公园南门侧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法制股领取《限期拆除决定书》（城区城执拆决〔2025〕13号）和《暂缓房屋登记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附件：1. 《限期拆除决定书》送达名单

2. 《暂缓房屋登记通知书》送达名单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1月13日

(联系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新城半环北路秀丽公园南门侧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法制股, 联系电话: 0763-3311612)